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字第161號

上訴人 王玲珠

被上訴人 韓宏道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12日本院113年度上字第161號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逾期未補正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、第4項定有明文。上訴人於民國113年12月9日對本院113年度上字第161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惟其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亦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第1項規定具狀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於法未合。經本院於113年12月18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113年12月23日合法送達予上訴人，惟上訴人逾期仍未補正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及查詢表可稽，依前開說明，本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 官 許明進

法 官 周佳佩

法 官 蔣志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
02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04 書記官 駱青樺